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海洋科技大樓南棟 1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P.127)。

壹、林主席思伶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遴委會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一，P15-P21)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2 條規定，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遴委會字第 1140000002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經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10478 號書函同意備查。
提案二： 修正本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第一次遴委會(113.11.26)按舊條文推選之五位工作小組成員(人事室主任、王瑩瑋委員、邱采新委員、莊明霖委員及蔡明惠委員)，因應本次條文修正，除當然成員外(遴委會召集人、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重新推選由邱采新委員、莊明霖委員、蔡明惠委員為工作小組成員。	一、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遴委會字第 1140000002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經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10478 號書函同意備查。
提案三： 修正本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3 目規定，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遴委會字第 1140000002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經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10478 號書

		函同意備查。
提案四： 修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提案五： 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一之「第12條之1」修正為「第13條」後通過。	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臨時動議	經教育部承辦人來電轉述法規司建議，本細則第10條第1項第5款第2目之2(3)「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因第10條僅1項，故建議將「第1項」之文字刪除。決議：照案通過，並檢查其他條文是否引用第10條第1項，如有則一併刪除「第一項」。	一、於114年1月21日以遴委會字第1140000002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經教育部114年3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10478號書函同意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參、確認本遴委會工作小組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請備查。

一、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114.2.13)(附件二，P22-P33)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等相關資料初審，提請討論。	一、因張鳳儀工作小組成員係李文熙候選人之連署人，故自行申請迴避。並另案簽請校長審酌是否調整指派總務處之工作小組成員。 二、王聖璋及江友中兩位候選人之連署人中有四名重複連署(蔣鎮宇教授、黃兆立副教授、黃浩仁	一、經校長114.2.24簽准原工作小組成員張鳳儀更改由李育陞組長擔任。

	教授、廖泓鈞教授)，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刪除重複連署人後，上述兩位候選人之校外連署人數不足十五人，顯與規定不符。（另王聖璋候選人誤用本校編制內人員連署推薦表格進行校外人員連署） 三、候選人參選資格經工作小組初步審查確認勾選如附件一資料檢核表。	
提案二： 有關校長候選人補件資料、補件期限及通知方式，提請討論。	候選人王聖璋及江友中兩位因前案連署人數不符規定，暫不予補件；若遴委會同意就連署人數不足予以補件，則併同資料不全部分通知補件。其餘照案通過。 註： 楊政穎缺漏資料為：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三、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鄭明松缺漏資料為：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4 日函文楊政穎及鄭明松候選人補件，補件期限為 114 年 2 月 21 日（郵戳為憑）。 二、楊政穎候選人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郵戳補件完成。 三、鄭明松候選人已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郵戳補件完成。

	表一基本資料之教學與行政經歷欄位 「Marketing Department,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USA)- Visiting Scholar」，其任職起訖為 98.07-98.31，該迄日有誤。 二、自我檢核表「校長資格」欄位未勾選符合項目。	
--	---	--

一、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114.3.4)(附件三，P34-P38)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列本次會議複審
提案二： 有關校長候選人補件資料內容，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列本次會議複審
提案三： 有關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查核候選人有無曾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列本次會議複審
提案四： 決議候選人初審結果，並按候選人姓氏筆畫順序提送第 4 次遴選委員會審議，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列本次會議複審

決定：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 一、本遴委會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以遴委會字第 1130000002 號函陳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129732 號書函來文對部分條文釐明修正，本遴委會經第三次遴委會(114.1.20)決議修正，並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遴委會字第 1140000002 號函報教育部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10478 號書函核備。(附件四，P39-P50)
- 二、本遴委會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開上網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並以澎科大入字第 1130013849 號函(附件五，P51)請各界協助公告相關訊息，並以澎科大入字第 1130013846 號函(附件六，P52)請教育部協助公告相關訊息並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 三、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正式上線，公告相關法規、書表以及本遴委會全體委員名單、預定作業時程表、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公告、會議紀錄等資訊。
- 四、本遴委會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至 114 年 1 月 23 日公開徵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計有王聖璋教授、江友中教授、李文熙教授、楊政穎教授及鄭明松教授等 5 人投件報名(按姓氏筆畫排序)，就該 5 位報名者請各委員填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各委員填具情形彙整如下(附件七 P53-P67):
15 位委員與各校長候選人無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6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事宜。
- 五、本遴委會工作小組共召開 2 次會議，114 年 2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審查各候選人資格，五位候選人中王聖璋及江友中教授因連署人數不符規定暫不予以補件，提報本次遴委會討論是否同意就其連署人數不足予以補件外，楊政穎及鄭明松教授因資料須補件，由本遴委會函文通知，均於期限內郵戳送達補件，李文熙教授則無須補件；114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審查候選人補件情形，初審結果除王聖璋及江友中教授外，其他三名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審查結果提送本會複審。
- 六、本遴委會 114 年 2 月 5 日以遴委會字第 1140000003 號函請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作為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之重要依據，經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4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 2 月 7 日回函，5 位校長候選人均查無違反學術倫理紀錄

(附件八 P68-P71)。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王聖璋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 二、本案因候選人之連署人數名重複連署，扣除該重複連署人後則連署人數不足(附件九，P72-74)，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暫不予補件，若遴委會同意就連署人數不足予以補件，則併同資料不全部分通知補件。
- 三、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 四、本案請委員討論是否同意就連署人數不足予以補件。

決議: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二、依連署推薦表之說明第二條第 3 項規定，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三、依據上述兩項理由，其連署不符規定，不予補件。

提案二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江友中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 二、本案因候選人之連署人數名重複連署，扣除該重複連署人後則連署人數不足，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暫不予補件，若遴委會同意就連署人數不足予以補件，則併同資料不全部分通知補件。
- 三、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

連署無效。

四、本案請委員討論是否同意就連署人數不足予以補件。

決議：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二、依連署推薦表之說明第二條第 3 項規定，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三、依據上述兩項理由，其連署不符規定，不予補件。

提案三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李文熙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本案經 113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初審結果資料完備無須補件，並經資格審查檢核通過。

三、檢陳李文熙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料表(附件十，P75-P9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楊政穎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本案經 113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初審結果須補件，本遴委會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正式函文補件，於期限內補件完成並經 114 年 3 月 4 日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三、檢陳楊政穎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料表(附件十一，P93-P10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鄭明松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四、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 五、本案經 113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初審結果須補件，本遴委會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正式函文補件，於期限內補件完成並經 114 年 3 月 4 日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六、檢陳鄭明松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料表(附件十二，P104-P1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之資料。
- 二、是否依上開規定，自本會議紀錄核定之日起，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涉及隱私部分(出生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及推薦人通訊資料欄位等)予以遮蔽不公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研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附件十三，P120)，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擬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
- 二、為避免直播訊號干擾影響活動流暢性，治校理念說明會採實體方式進行並全程錄影。
- 三、檢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如下：

原要點	修正要點
三、(一) 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 1 日(114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人事室，並不得要求抽換簡報。	三、(一) 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 1 日(114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人事室。經繳交之簡報，不得要求抽換。若逾期未繳交簡報資料，當日不得要求播放簡報檔，僅得口述。
三、(二)2. 第一段 …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 6 分鐘為原則。	三、(二)2. 第一段 …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 6 分鐘為原則，提問及回答時間以響鈴提醒。
三、(二)2. 第三段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得由校長候選人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各場次說明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	三、(二)2. 第三段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若有剩餘時間，仍結束該場次。
三、(三) …候選人就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三、(三) …候選人就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依遴委會審議之公告。
四、(三) 未上場之候選人請至指定地點等待，由工作人員接待。	四、(三) 未上場之候選人依工作人員之接待至指定地點等待。

二、電子檔之規格需要求各候選人一致。

三、因本校學生適逢期中考，公告學生得事先提出書面提問。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之工作人員穿著統一服裝。

提案八

案由：研擬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草案(附件十四，P121-123)，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掌握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進程序，擬定「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草案。

二、檢陳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草案。

決議：

原要點	修正
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	
	刪除 4 號候選人、5 號候選人。
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	
(二) 3.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得由校長候選人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各場次說明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	(二) 3.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若有剩餘時間，仍結束該場次。

提案九

案由：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各場次主持人人選，請推舉委員擔任。

說明：

一、各場次主持人擔任開場介紹 5 分鐘、確認書面提問之適宜性，於說明會開始時宣布與會者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並說明相關程序。

二、請本會推舉委員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會各場次主持人。

決議：推舉邱采新委員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主持人。

提案十

案由：研擬本校「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通知單(樣張)」(附件十五，P124)，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二、本案通過後將據以公告本校各單位。

決議：注意事項二「簽自」修正為「親自」後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研擬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選票(樣張)」(附件十六，P125)，請討論。

說明：檢陳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選票(樣張)」。

決議：選票「同意」及「不同意」欄位放大並縮小照片欄位後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研擬本校「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開)票須知」草案(附件十七，P126)，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程序順利進行，擬定「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開)票須知」草案。

二、有關候選人選票號次及選票顏色待次案抽籤完成後列入須知第五點。

決議：

原須知	修正後須知
四、(一) 請行使同意權人攜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選票」	四、(一) 請行使同意權人攜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投票通知單」
五、 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五、 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得回歸該顏色之票箱。
八、 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辦理。	八、 選票有以下情形者為無效票： (一)不使用本校提供之圈選工具者。 (二)戳記未蓋在同意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者。 (三)戳記同時蓋在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者。

	(四)戳記蓋於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以外之位置者。 (五)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 選務監督人員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若干名擔任，並推舉一名委員擔任投開票所主持人。	九、 選務監督人員及投開票所主持人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產生。

提案十三

案由:有關本校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校長候選人之選票號次及選票顏色，請召集人抽籤決定。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0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續往前遞移。
- 二、請本會召集人抽籤決定校長候選人之選票號次及選票顏色。

決議:召集人林思伶抽籤結果如下：

候選人姓名	選票號次	選票顏色
李文熙	3 號	白色
楊政穎	1 號	金黃色
鄭明松	2 號	粉紅色

註:抽籤過程全程錄影。

提案十四

案由:有關本校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事宜，請推薦委員若干名擔任選務監督人員，並推舉一名委員擔任投開票所主持人。

說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開)票須知」草案第九點規定，選務監督人員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若

千名擔任，並推舉一名委員擔任投開票所主持人。

二、請本會推薦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若干名擔任選務監督人員，並推舉一名委員擔任投開票所主持人。

決議：選務監督人員由王瑩瑋委員、劉祐紘委員擔任；開票所主持人由陳俊男委員擔任。

提案十五

案由：研擬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之方式，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遴委會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二、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之進行方式研擬如下：

(一)說明時間 20 分鐘：

1. 每位候選人以 20 分鐘為限，15 分鐘時第 1 次短響鈴，18 分鐘時第 2 次短響鈴，時間截止時第 3 次長響鈴即終止說明。
2. 如時間未使用完畢，剩餘時間不移至下一階段詢答使用。

(二)詢答時間 30 分鐘(含提問時間)：

1. 遴委會委員每位提問時間以 1 分鐘為原則，每 3 人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 6 分鐘為原則。進行至最後 5 分鐘時第 1 次短響鈴，時間截止第 2 次長響鈴。
2. 如時間尚未結束已無提問，經主席再次確認無提問，即提前結束。

決議：

於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之方式	
原方式	修正方式
二、(一)2. 如時間未使用完畢，剩餘時間不移至下一階段詢答使用。	二、(一)2. 如時間未使用完畢，剩餘時間移至下一階段詢答使用。
二、(一)1. …進行至最後 5 分鐘時第 1 次短響	二、(一)1. …進行至最後 5 分鐘時第 1 次短

鈴，時間截止第 2 次長響鈴。	響鈴，時間截止第 2 次長響鈴，詢答持續進行至該時段結束。
二、(二)2. 如時間尚未結束已無提問，經主席再次確認無提問，即提前結束。	此條刪除。

提案十六

案由：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3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確認本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俾利有所遵循。

二、如經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部分，將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議：本次會議事項除提案六之候選人資料須確認得公告之範圍外，其餘皆可公開。

提案十七

案由：決議本遴委會第 5 次會議日期，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遴委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最後一次遴委會召開日期於本次會議後調查決定。

二、囿於最後一次遴委會採實體會議，又本校位於離島交通不便且多數委員為遠道，故請委員討論召開日期及召開地點。

決議：因原訂之 5/5 適逢花火節開幕已無機位，統計委員們 4 月 28 日(一)、5 月 1 日(四)、5 月 2 日(五)出席情形，並以得出席人數最多之日期為開會日。

伍、臨時動議：部分錯別字修正。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